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完成公司章程備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废止，《公司章程》中落实该等规定要求的部分条款已不再适用，据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统一进行调整、修订。

公司已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此外，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修订后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